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关于转发开展 2024 年度 江苏省档案科技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现将《省档案局 省档案馆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江苏省档案科技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档〔2024〕29 号，见附件）转发给你们。请各高校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组织申报。

附件：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江苏省档案科技项目立项工作的
通知

